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安中分校初中部少队部建设

发包方（甲方）：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承包方（乙方）： 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承包人（乙方）：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安中分校初中部少队部建设（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中分校初中部少队部建设
2. 工程地点：安康中学高新分校院内
3.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安中分校初中部少队部建设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197800.00 元）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4. 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 应当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 工期顺延,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b.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c.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d.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e.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七条 关于工程结算

1. 合同签订、人员、机械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进行竣工结算：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3.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投标文件项目执行。

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15 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 1 年。在一年内因施工质量造成水、电、防水应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理，其它不影响使用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场处理。

2.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3.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 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盖章）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乙 方：（盖章）安康银锦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 5 月28 日

日 期：2025年 5 月28 日